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惠娟　27877364
電子郵件信箱：chceve@fda.gov.tw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399048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DA食字第1030024982號函

主旨：有關食品用洗潔劑標示「抗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會103年7月16日103潔逸字第021號函。

二、食品用洗潔劑所添加之抗菌成分，究屬該食品用洗潔劑之抗菌效果或屬對其容器具或食品具有抗菌效果，僅抗菌字眼，未臻明確，恐有造成消費者誤解之疑慮，爰此，不宜於產品包裝上，逕自標示抗菌乙詞。本署建議廠商於標示中明確說明抗菌成份之添加，係使清潔劑本身不會繁殖細菌之等同詞義文句。

正本：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

署長葉明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